

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

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“建立商事纠纷‘共享法庭’” 先行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充分行使审判职能，促进商事纠纷高效化解，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当好助力企业良性发展的“法小二”，根据《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营商办发〔2023〕2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“建立商事纠纷‘共享法庭’”先行创建活动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落实省、市、区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，围绕“降本增效”，探索建立商事纠纷“共享法庭”，推动

企业群众诉讼成本持续压减、满意度持续提升、体验感持续向好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锚定方向，探索路径，探索建立“法庭+协会”、“法庭+园区”、“法庭+网点”工作机制，实现“共享法庭”网上立案、调解指导、在线诉讼、普法宣传、基层治理等主要功能，推进商事“共享法庭”建设扩面见效、高效运作。力争通过“共享法庭”的建设和运行，进一步延伸人民法庭职能作用，深化诉源治理工作联动，实现司法服务普惠均等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化解经营风险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. 设立三类“共享法庭”。结合辖区案件特点，建设三种类型的商事“共享法庭”。依托保险行业协会、专用汽车行业协会设立行业“共享法庭”；依托曾都区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产业园区设立园区“共享法庭”；依托金融营业服务网点，设立特设“共享法庭”。

2. 实现五项主要功能。“共享法庭”因地制宜，依托行业协会、园区和网点现有硬件设施，以“一根网线、一块屏”为标准配置，集成移动微法院、庭审直播系统、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软件模块，主要承担起网上立案、调解指导、在线诉讼、普法宣传、基层治理五项主要功能，实现信息共享共通，纠纷高效化解。

3. 擦亮涉企专业法庭招牌。在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涉企专业法庭——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

业园区人民法院，建立辖区企业名册，根据辖区企业经营范围，发布针对专用汽车买卖合同纠纷、食品医药买卖合同纠纷的典型案例汇编，护航辖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

4. 依托行业协会“降本解纷”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预防和化解商事纠纷的专业优势，与保险、物业、专汽等行业协会搭建信息共享通道。对涉相关行业市场主体的商事纠纷，在行业协会、诉前调解中心开辟诉前调解专项通道，对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，依市场主体意愿，迅速进行调解确认，促进商事纠纷零成本源头化解。

5. 开展“一对一”针对性普法。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风险防范清单。秉持企有所需，法有所为，为企业量身定制普法“菜单”。坚持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、进园区活动，发放《涉企合同常见法律风险提示二十条》《物业服务合同审判白皮书》等“普法套餐”。

6. 建立企业“红名单”。对辖区内企业的涉诉执行情况进行季度统计，对诉讼案件少、主动履行债务、信用等级高的优质企业，列入“红名单”，每个“红名单”企业确定一名诉前调解员或者法官作为联络人，做到纠纷即时发生，即时调解，减少企业涉诉率，提高企业信誉度。

7. 构建联动共治格局。加强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中心、工商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司法局、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等多部门的协作，共同推动商事纠纷调解、送达、“红名单”企业保护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“建立商事纠纷‘共享法庭’”

先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迅任组长，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庭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统筹协调“共享法庭”创建活动推进和“共享法庭”建立后的日常运行工作。

二是严格落实责任。“建立商事纠纷‘共享法庭’”各相关单位应对涉及事项履行好职责，及时协调沟通，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，不推诿、不回避，杜绝拖延现象。

三是按时有序推进。创建工作应于2023年8月15日前确保各项工作机制正常运转，稳妥推进改革事项；各相关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前做好资料收集与台账整理工作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，工作总结和台账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；2023年8月30日前，院营商办通过查阅资料、暗访体验、实地督查、企业访谈等形式，对改革成效进行考核，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和查漏补缺，迎接省高院的考核验收。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